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文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肆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查債務人張文仁於民國112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54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.5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

01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  
02 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  
03 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  
04 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  
05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,28  
06 4,132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  
07 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  
08 證一)。  
09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  
10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  
11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2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